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人〔2018〕129号

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开展第十二批浙江省 特级教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人〔2018〕3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做好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以下简称特级教师）推荐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推荐范围

全大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研机构、电教机构和青少年宫等在职在岗教

师。

二、推荐要求

1. 被推荐人应符合省教育厅《通知》中关于任职时间、工作量及业绩等方面的要求（详见省厅《通知》中关于“申报条件”和“评选工作要求”）。

2. 被推荐人须是本地各级各类学校中的优秀教师及获得中小学教育教学领域公认的教学成果奖等标志性成果的教师。各地应优先推荐教育教学一线教师；由省外调入的教师，需在本市学校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时间截至2018年5月31日）。

3. 各地在推荐中，应适当向农村教师倾斜；民办学校教师应与公办学校教师一视同仁，各地应根据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实际情况积极进行推荐。

4. 要统筹考虑学科之间、学段之间的平衡，加大初中、职业中学、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教师以及“小学科”教师的选拔力度，原则上义务教育段不低于55%；推荐到省参评特级教师人员中学前教育教师不少于2名，特殊教育教师不少于1名。

三、名额分配

依照省教育厅《通知》精神，分配我市推荐名额为51个。综合考虑我市各区县（市）目前专任教师人数及在职特级教师分布情况，确定全市的推荐名额为100个（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推荐1名，不占当地的分配名额），其中每个学校（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具体分配如下：

| 合计 | 市本级(含 市级教科 研机构) | 海曙 | 江北 | 镇海 | 北仑 | 鄞州 | 慈溪 | 余姚 | 奉化 | 宁海 | 象山 | 大榭、 东钱湖、 高新区 |
|-----|-----------------------|----|----|----|----|----|----|----|----|----|----|--------------------|
| 100 | 16 | 8 | 5 | 6 | 7 | 9 | 14 | 12 | 7 | 7 | 7 | 2 |

四、工作程序

推荐工作分县级推荐和大市推荐两部分。大市推荐初定于五月底或六月上旬进行；市本级推荐初定于五月中下旬进行（具体视报名情况再定）；各区县（市）推荐时间和程序等由各地自行确定。

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成立相应的推荐评议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并做好本地学校的推荐评议工作。推荐工作着重围绕师德教风、专业水平、教学能力、工作实绩、科研能力及辐射作用等方面的成绩进行，并严格执行规定的公示制度（包括校内公示和教育行政部门公示），经区县（市）教育局办公会议通过，按期向市教育局人事处报送推荐名单和材料。市本级推荐工作由我局统一组织，择优确定进入大市推荐人选，各学校（单位）要组织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按照每个学校（单位）不超过2名推荐人员的要求，按期报送名单和材料。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推荐工作，相关考核内容和要求另行通知。

五、材料报送

各区县（市）应认真做好本地参评人员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审核工作，确保人员信息资料的真实、清晰、完整和规范，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汇总与报送工作。具体材料如下：

1. 《浙江省特级教师评审表》1份，并附电子文档。

2. 《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1份，并附电子文档。

3. 科研能力代表作2件，均要求原件。曾获得过浙江省农村教师突出贡献奖等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在农村学校任教满20年、现仍在农村学校工作的教师，只需提供1件。

4. 《通知》中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

凡涉及到论文、获奖，以及聘期、服务期、工作时间等时间计算，截止时间均以2018年5月31日为准。市本级学校（单位）推荐人选及材料请于2018年5月15日前报送我局人事处。各区县（市）推荐名单及材料请于5月24日前报送我局人事处。

省特级教师的推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影响大、涉及面广。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学校（单位）要按照省、市通知的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抓紧做好推荐考核工作，确保第十二批省特级教师推荐工作的顺利圆满完成。

本次省特级教师推荐相关表格材料可于宁波教育人事网（<http://rsc.nbedu.net.cn>）“下载专区”中下载。联系人：邵健凯；

联系电话：89187361。

附件：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宁波市教育局
2018年5月4日

附件

第十二批浙江省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市教育局（盖章）

| 序号 | 地区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 单位类别 | 任教学科 | 申报学科 | 教龄 | 班主任年限 | 学历学位 | 现聘职称 | 现职称聘任时间 | 行政职务 | 曾获最高荣誉 | 农村任教或支教年限 | 是否农村 | 是否民办 | 联系手机 |
|----|-------|----|----|---------|------|---------|------|------|------|----|-------|------|------|---------|------|--------|-----------|------|------|-------------|
| 1 | **市直属 | 张三 | 男 | 1970.09 | 中共党员 | **市第二中学 | 普通高中 | 高中数学 | 高中数学 | 22 | 20 | 硕士 | 高级教师 | 2004.07 | 副校长 | 省优秀教师 | 5 | 否 | 否 | 135****8968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出生年月、职称聘任时间等请按照格式规范填写，例如：1997.08。

2.工作单位按照公章填写全称。

3.单位类别按照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机构、电教机构、青少年宫和其他填写。

4.任教学科和申报学科按照“学段+学科”填写，例如：高中数学。

5.学历学位按照博士、硕士、大学、大专、高中及以下填写，本科学历同时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按照硕士填写。

6.现聘职称按照改革后的名称填写，例如：高级教师。

7.行政职务填写到单位领导，其他管理人员不填。

8.申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均按此口径填报。

